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08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泰山路7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2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董事任期届满,由公司监事会采取证券市场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王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俞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王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履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聘任保险合同履行期间时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关于购买董事责任保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2月11日下午13:30在公司泰山路7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通知如下:1.选举3名、3项累计3项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2.选举3名、3项累计3项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3.选举3名、3项累计3项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4.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泰山路7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2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监事任期届满,由公司监事会采取证券市场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朱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拟提名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履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聘任保险合同履行期间时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监事的选举方式、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为规范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健先生、黄旭先生、王卫鹏先生、王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法履职,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健,男,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起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Zhongcheng USA董事,公司大小额贷款董事,公司合本材料董事。

截止目前,陈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339,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  
陈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福先生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陈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旭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旭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6年在浙江大塑料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总工程师。2006年3月起担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研发“车联网数据应用”项目,该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研发技术中心主任,兼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成立合本材料董事。

截止目前,黄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7,5086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45%。  
黄旭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黄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卫鹏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进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6月至2015年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浙江众成

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截止目前,王卫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  
王卫鹏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王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晖女士,中国国籍,1949年5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曾任嘉善县税务局财务科科长、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教研室主任兼继续教育处会计讲师兼财务科科长,多次荣获浙江省会计学会优秀论文奖、嘉善县会计学优秀论文奖等荣誉,在财务管理、税务筹划方面有扎实的理论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担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舜腾精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汪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晖女士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汪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汪晖女士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毅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类对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咨询委特约专家,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世界经济》、《财经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星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俞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俞毅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俞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俞毅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旭,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民进会员,四川大学本科加工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并担任杭州高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香料工业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曾任浙江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次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浙江人民广播电台主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1992年7月至2003年7月,分别在浙江工业大学轻工系、化工与材料学院任教,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浙江省科技厅任职,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担任副院长,并于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仙居县人民政府担任副县长,2014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担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王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旭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王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旭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丁晓晖女士、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法履职,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晓晖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嘉善东方大厦商场助理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嘉善善纺公司国商大厦商场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台州永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丁晓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丁晓晖女士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丁晓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晓晖女士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卫鹏先生简历:  
朱卫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现任担任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兼任设备研发部部长。

截止目前,朱卫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卫鹏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朱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规范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丁晓晖女士、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法履职,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晓晖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嘉善东方大厦商场助理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嘉善善纺公司国商大厦商场经理,2002年8月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台州永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丁晓晖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丁晓晖女士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丁晓晖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晓晖女士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卫鹏先生简历:  
朱卫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现任担任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兼任设备研发部部长。

截止目前,朱卫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卫鹏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程序,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核实,朱卫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卫鹏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

提名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汪晖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提名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条件。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的任职及曾担任的职务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间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的任职及曾担任的职务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